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27號

原告 丁睿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浣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8,000元（起
訴狀記載包括：1.偷接電24個月×15,000元＝360,000元、2.管理
費24個月×12,000元＝288,000元、3.原租屋押金200,000元、4.
營業損失500,000元、5.裝修費【使用2年折為】1,100,000
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原告請求之金額2,448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5,2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廖昱侖